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8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和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china-trustful.com)刊載。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字比較如下：

財務摘要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174,468,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61,3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156,000港元或8.2%。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溢利為14,06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5,5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58,000港元或9.4%。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03,604	65,771	174,468	161,312
銷售成本		(91,879)	(44,357)	(118,112)	(100,207)
毛利		11,725	21,414	56,356	61,10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776	1,152	3,491	3,6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0)	(219)	(1,124)	(1,412)
行政開支		(14,195)	(10,427)	(32,331)	(30,65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9	-	-	525	-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	-	-	(799)
融資成本		(4)	(1,177)	(1,919)	(3,42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198)	10,743	24,998	28,500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653	(4,489)	(6,058)	(10,5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545)	6,254	18,940	17,9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5	-	(2,554)	(4,880)	(2,457)
期內(虧損)/溢利		(545)	3,700	14,060	15,51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853)	6,659	(33,331)	12,844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2,398)	10,359	(19,271)	28,36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01)	4,000	12,827	9,97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554)	(4,880)	(2,457)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56	2,254	6,113	8,003
	(545)	3,700	14,060	15,518
期內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454)	9,933	(18,160)	20,98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554)	(4,880)	(2,457)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56	2,980	3,769	9,835
	(22,398)	10,359	(19,271)	28,362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8	(0.12)港仙	0.07港仙	0.33港仙
—攤薄	8	不適用	0.08港仙	0.37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8	(0.12)港仙	0.19港仙	0.54港仙
—攤薄	8	不適用	0.18港仙	0.47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8	不適用	(0.12)港仙	(0.12)港仙
—攤薄	8	不適用	(0.10)港仙	(0.09)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及原先呈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43,024	439,575	155	1,033	2,565	8,273	12,144	9,842	86,938	603,549	49,133	652,682
	-	-	-	-	-	-	-	-	15	15	-	15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43,024	439,575	155	1,033	2,565	8,273	12,144	9,842	86,953	603,564	49,133	652,697
期內溢利	-	-	-	-	-	-	-	-	7,947	7,947	6,113	14,06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0,987)	-	-	-	(30,987)	(2,344)	(33,331)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30,987)	-	-	7,947	(23,040)	3,769	(19,271)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附註)	-	-	-	-	-	-	-	-	-	-	(28,567)	(28,567)
行使購股權	750	10,590	-	-	(2,565)	-	-	-	-	8,775	-	8,77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	-	-	(155)	(1,033)	-	-	-	-	1,188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9,734	53,970	-	-	-	-	-	(10,652)	-	53,052	-	53,052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解除遞延稅項	-	-	-	-	-	-	-	810	-	810	-	810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3,508	504,135	-	-	-	(22,714)	12,144	-	96,088	643,161	24,335	667,496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41,024	163,815	155	1,033	2,565	(13,982)	12,144	9,842	9,716	226,312	31,686	257,998
期內溢利	-	-	-	-	-	-	-	-	7,515	7,515	8,003	15,51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1,012	-	-	-	11,012	1,832	12,8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012	-	-	7,515	18,527	9,835	28,362
配售新股	2,000	278,000	-	-	-	-	-	-	-	280,000	-	28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240)	-	-	-	-	-	-	-	(2,240)	-	(2,240)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3,024	439,575	155	1,033	2,565	(2,970)	12,144	9,842	17,231	522,599	41,521	564,120

附註：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人民幣24,500,000元(相當於約28,567,000港元)指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向浙江之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支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1年1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環灃有限公司、佳福控股有限公司及雋特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10-261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銀器、銀質餐具及奢侈品(「銀器業務」)以及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電動汽車業務」)。本集團曾亦從事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該等業務已自2018年5月18日停止經營。

除另有指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18年11月12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原則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編製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獲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對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之財務期間生效乃載述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附註2。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編制及呈列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器及瓷器	9,692	10,880	39,880	48,301
電動汽車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93,912	54,891	134,588	113,011
	103,604	65,771	174,468	161,312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在分部及資源分配中對表現進行評估。管理層按業務（產品及服務）及地域劃分經營分部。管理層已確定將本集團業務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i)銀器業務；及(ii)電動汽車業務。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的分部業績衡量各分部的表現。

該等業務各自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如下：

銀器業務 於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銀質餐具及奢侈品

電動汽車業務 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

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包括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及生產外判）及採購（包括質量與質保控制、物流及交付服務）解決方案（稱為「貨源搜尋業務」）之經營分部於本期間終止經營，該等情況詳述於附註5。



4. 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以下報告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	銀器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動汽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入	39,880	134,588	174,468
可報告分部溢利	15,963	21,898	37,861
利息收入			1,79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25
企業收入及開支			(15,1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998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6,400	27,448	43,848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入	48,301	113,011	161,312
可報告分部溢利	23,409	19,444	42,853
利息收入			729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799)
企業收入及開支			(14,2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500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4,436	28,883	53,319



4.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惟無分配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及中央行政收益及開支(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下之董事酬金及部分融資成本)。此計量方法呈報予管理層作為監控分部及資源分配間的評估表現之用。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8年5月18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獨立第三方出售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 (「Powerwell Pacific」)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owerwell Pacifi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出售事項於2018年5月18日完成，自2018年5月18日起出售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呈列貨源搜尋業務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貨源搜尋業務之虧損	(4,880)	(2,457)



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終止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0,379	53,024
銷售成本	(9,955)	(41,525)
毛利	424	11,49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333	6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1)	(659)
行政開支	(5,536)	(13,909)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80)	(2,457)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4,880)	(2,457)

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附註9披露。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53)	4,642	6,322	10,975
	(1,653)	4,642	6,322	10,975
遞延稅項				
— 期內抵免	—	(153)	(264)	(450)
	(1,653)	4,489	6,058	10,525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其他香港集團公司的溢利繼續一律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並無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 (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溢利)	(3,101)	1,446	7,947	7,51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不適用	772	1,343	2,273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 (虧損)/盈利	不適用	2,218	9,290	9,788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75,425	2,151,209	2,387,397	2,098,09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不適用	34,722	17,389	34,786
— 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486,715	269,209	486,715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2,672,646	2,673,995	2,619,597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 (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溢利)	(3,101)	4,000	12,827	9,97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不適用	772	1,343	2,273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 (虧損)/盈利	不適用	4,772	14,170	12,245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不適用	(2,554)	(4,880)	(2,457)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9. 出售一項業務

如附註5所述，於2018年5月18日，本集團於出售出售集團時終止其貨源搜尋業務。出售組別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
存貨	399
貿易應收款項	2,4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0
可收回稅項	1,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78)
已出售之資產淨額	7,27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7,800
已出售之資產淨額	(7,27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25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7,800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020

出售組別對本集團當期及往期業績產生之影響於附註5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繼續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電動汽車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品牌銀器、銀質餐具及奢侈品（「銀器業務」）及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為精簡我們的業務，本集團於2018年5月18日出售其貨源搜尋業務。

本集團業績

就電動汽車業務以及銀器業務（統稱為「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174,468,000港元（2017年9月30日：161,312,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8.2%，而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56,356,000港元及32.3%（2017年9月30日：分別為61,105,000港元及37.9%）。連同貨源搜尋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4,880,000港元（2017年9月30日：2,457,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14,060,000港元（2017年9月30日：15,518,000港元）及其他全面虧損（即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33,331,000港元（2017年9月30日：收益12,844,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2,827,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9,972,000港元；而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33港仙（2017年9月30日：0.36港仙）。

總體而言，儘管我們的貨源搜尋業務錄得虧損，但本集團的期內溢利受益於電動汽車業務的不斷改善。



業務回顧

電動汽車業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電動汽車業務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動汽車及其相關零部件及相關服務。尤其是，我們透過提供電動巴士及電動巴士系統解決方案顧問服務，幫助一名客戶自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贏得電動巴士競標，而該服務涉及電動汽車的採購、設計及資格審核以及專門針對特定城市。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電動汽車業務分部收入134,588,000港元（2017年9月30日：113,011,000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77.1%（2017年9月30日：70.1%）。該分部錄得分部溢利21,898,000港元（2017年9月30日：19,444,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率16.3%（2017年9月30日：17.2%）。

銀器業務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拓寬我們的產品及客戶群，我們的營運團隊專注於搜尋及研發除純銀餐具及產品之外的產品，如瓷器。然而，我們接獲的客戶銷售訂單整體有所下降。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銀器業務錄得分部收入39,880,000港元（2017年9月30日：48,301,000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22.9%（2017年9月30日：29.9%）。由於收入減少，該分部錄得分部溢利15,963,000港元（2017年9月30日：23,409,000港元）。該分部的利潤率為40.0%，與去年同期的48.5%相比較低。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接受擬將我們產品用作促銷及禮品的客戶的銷售訂單，以滲透到更大的客戶群中。該等銷售訂單較其他批發商及零售商客戶錄得較低毛利率。



貨源搜尋業務

於2018年，貨源搜尋業務依舊低迷。由於美國品牌分銷商及百貨公司經濟不景氣及零售市場疲軟，我們主要品牌擁有人的客戶訂單大幅下降。

我們的鐘錶業務遭受虧損，儘管我們盡力維持其他業務的有限利潤率，我們的貨源搜尋業務於緊接出售前本期間的整體業績仍不佳。我們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及成本節約政策，減少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我們已竭力通過有限的儲備維持自身補充流動性及自身融資。因此，董事議決通過於2018年5月18日出售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的全部股本，終止貨源搜尋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出售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的全部股本」一節描述。

緊接出售前，該分部錄得收入10,379,000港元（2017年9月30日：53,024,000港元）。由於收入及盈利能力下滑，該分部錄得期內虧損4,880,000港元（2017年9月30日：2,457,000港元）及淨利潤率負47.0%（2017年9月30日：負4.6%）。

前景

電動汽車業務

董事會對全球尤其是中國的綠色交通及電動汽車行業的未來持高度樂觀態度。中國公司仍佔據行業主導地位，及電動巴士數量預計將於未來數年顯著增長。

處於該競爭激烈的行業中，我們不斷努力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尋找有待改進的地方並對最新的全球趨勢保持警覺。於2018年餘下期間，本集團將繼續獲得其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亦將在不同國家及城市積極開拓具有良好盈利潛力的電動汽車項目及電動巴士操作系統的顧問方案。從整合上下游產業鏈管理願景以及技術精湛的專家和項目團隊中受益，我們相信，我們的電動汽車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發展的主要動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有利回報。



銀器業務

銀器業務前景仍然樂觀，我們所設計產品受到批發商及零售商客戶的積極響應。通過贊助杭州組織的各種活動，如春茶品鑒會，我們的潛在客戶表示其對我們銀器產品的興趣，並認為我們的產品與眾不同及具可收藏性。於2018年其餘時間，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致力於將資源用於發展與現有批發商客戶的穩固關係，同時物色新客戶。透過設計及開發特定主題之產品及通過不同推廣渠道，如參加不同展覽，銀器業務仍將是本集團具發展潛力的業務。

出售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的全部股本

鑒於貨源搜尋行業處於低迷時期，本集團已透過出售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方式終止經營貨源搜尋業務（「該出售」），而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該出售已於2018年5月18日完成。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該出售錄得收益525,000港元。就本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在其出售前錄得淨虧損4,880,000港元（2017年9月30日：2,457,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該出售之詳情於本季度報告附註5及9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之公佈中呈列。

資本架構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0.02港元之2,151,209,327股股份增加至2,675,424,685股股份，此乃由於餘下的37,500,000份購股權於2018年5月18日獲行使及於2018年6月1日全部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486,715,358股換股股份所致。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各節。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6月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湖州信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湖州百成電池有限公司及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湖州百成」）（作為賣方）及黃科竣及章根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5日之買賣協議就收購待售資產須予支付之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至到期日（即2018年6月1日），轉換未贖回本金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6月1日，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允許，在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本金總額53,051,97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湖州百成轉讓予雋特有限公司（湖州百成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亦接獲雋特有限公司之轉換通知，以行使本金總額為53,051,97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09港元（「轉換」）。於有關轉換後，合共486,715,358股換股股份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雋特有限公司。486,715,358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9,734,307.16港元）分別佔緊接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前及緊隨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4%及18.19%。於轉換後及於2018年9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5月27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2010年12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認購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17港元，即(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1.17港元；(ii)每股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1.0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的最高者。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7日的公佈。7,5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且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收到所得款項總額8,775,000港元。待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分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分



股份，且於2016年5月4日生效後，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分別調整至0.234港元及37,500,000份購股權。於2018年5月18日，37,5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且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收到所得款項總額8,775,000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息

本集團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2017年9月30日：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費杰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1)	811,950,000	30.35%
章根江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2)	517,709,327	19.3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璟澧有限公司及定金創投有限公司持有。
2. 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佳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費杰先生	璟澧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及實益 擁有人(附註1)	50,000,000	100%
	定金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0	100%
章根江先生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100%
	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 有限公司(「浙江通銀」)	公司權益(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49%

附註：

1. 璟澧有限公司分別由定金創投有限公司及費杰先生直接擁有90%(45,000,000股股份)及10%(5,000,000股股份)，而定金創投有限公司由費杰先生全資擁有。
2. 浙江通銀由浙江之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而浙江之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章根江先生擁有60%。浙江通銀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由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璟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811,950,000	30.35%
定金創投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附註1)	811,950,000	30.35%
費杰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1)	811,950,000	30.35%
吳雯女士	於配偶的權益(附註2)	811,950,000	30.35%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17,709,327	19.35%
章根江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3)	517,709,327	19.35%
雋特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486,715,358	18.19%
Trilli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illion Power」)	公司權益(附註4)	486,715,358	18.19%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 (「湖州百成」)	公司權益(附註4)	486,715,358	18.19%
浙江百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百成新能源」)	公司權益(附註4)	486,715,358	18.19%
杭州鴻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杭州鴻泰」)	公司權益(附註4)	486,715,358	18.19%
杭州一唄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杭州一唄」)	公司權益(附註4)	486,715,358	18.19%
羅良順先生(「羅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4)	486,715,358	18.19%

附註：

1. 環澧有限公司分別由費杰先生及定金創投有限公司直接擁有10%及90%，而定金創投有限公司由費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金創投有限公司及費杰先生被視為於環澧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811,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環澧有限公司持有，而環澧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費杰先生(吳雯女士的配偶)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雯女士被視為於全部811,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章根江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根江先生被視為於佳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517,709,3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雋特有限公司由Trillion Power直接全資持有。Trillion Power由湖州百成直接全資持有，其乃由百成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百成新能源則由杭州鴻泰直接全資擁有。杭州鴻泰則由杭州一嘜直接擁有60%及羅先生直接擁有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於2010年12月22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列示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有效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注銷	於本期間 失效	於2018年 9月30日			
合資格人士									
合計	37,500,000	—	(37,500,000) (附註1)	—	—	—	2015年 5月27日	2015年5月27日至 2018年5月26日	0.234

附註1：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的相應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00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獲行使。於2018年9月30日，並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2017年12月31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不比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薛世雄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8年11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伍展明先生及章根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